



處處為您著想……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THE SHANGHAI COMMERCIAL & SAVINGS BANK, LTD.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生前殯葬服務預收費用信託契約書

信託契約編號：P-0911406Z01C

委 託 人：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機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年4. 8. -15 月

日

委託人聲明事項

委託人(以下稱聲明人)委託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受託人)辦理信託業務，茲聲明/同意下列事項：

一、聲明人(含自然人及法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本條約定均同)茲此確認業經受託人告知附件「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之內容，並同意受託人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聲明人之資料。

二、聲明人聲明於訂定本信託契約前，已逐條審閱，並經受託人告知及說明辦理信託業務之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資訊如下：

(一)本信託契約中以粗黑劃線顯著字體載明之約定條款內容。

(二)信託財產除運用於依「存款保險條例」受存款保險保障之標的外，其餘之信託財產均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三)聲明人應負擔之費用(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等)詳如本信託契約所載。

(四)受託人已揭露本信託契約可能涉及之各項風險(包括投資風險)，其中運用於存款之最大可能損失為存款機構及存款保險機構發生信用風險等事件所致之損失。相關風險悉由聲明人負擔，受託人依法不得承諾擔保信託本金或最低收益率。

(五)以信託資金交付受託人為投資所涉及之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事件風險、國家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風險、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風險、法令風險、貨幣風險、稅賦風險等，最大可能損失為喪失全部投資本息。投資標的訂有到期日者，提前贖回或出售可能衍生不利益。投資相關風險悉由聲明人負擔，聲明人應依其自行判斷進行投資，受託人依法不得承諾擔保本金或最低收益率。投資標的如為基金並有支付配息者，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且基金配息前可能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六)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

1. 24 小時客服專線：0800-003-111 或(02)2552-3111，受託人申訴電話已刊載於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網站之「金融機構消費者申訴專線」網頁。

2. 受託人網站之「意見信箱」：service@scsb.com.tw。

3. 營業時間內得逕洽受託人信託部。

此致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

委託人(即受益人)：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14.8.月15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生前殯葬服務預收費用信託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委託人即受益人：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甲方）

受託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乙方）

乙方於本生前殯葬服務預收費用信託契約書（以下稱本信託契約）簽訂前，已向甲方充分揭露並明確告知及說明本信託契約條款之重要內容，甲方為將其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所預先收取之費用依法並同意信託、移轉予乙方為管理、運用及處分，特簽訂本信託契約，雙方約定共同遵守條款如下：

第一條 信託目的

一、本信託契約當事人：

（一）委託人：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即甲方。

（二）受託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乙方。

（三）受益人：本信託契約為自益信託，受益人即委託人甲方。惟如本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五）款約定事由發生且甲方逾六個月未指定新受託人，或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自動終止情事者，於應退還消費者之金額內，變更本信託契約受益人為消費者。

二、本信託成立係為達成甲方對與其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消費者（以下稱消費者）履行其應盡義務之目的，而由甲方將信託財產移轉交付乙方專款專用，並由乙方基於保護消費者之權益，依本信託契約之約定，為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或處分。

第二條 信託財產之種類、名稱、數量、價額及交付方式

一、本信託契約之信託財產為：

（一）甲方依殯葬管理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自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之百分之七十五，交付予乙方之金錢。甲方就其一次或分次收取之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費用，應按月逐筆結算造冊，於次月底前將該信託清冊及費用交付予乙方。前揭「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費用」指消費者依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所支付之一切對價。

（二）其他依本信託契約約定需存入或撥入信託專戶之資金。

二、甲方交付之信託財產，應以甲方實際存入乙方指定之信託專戶其帳載金額為準。

三、乙方因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滅失、毀損或其他事由取得之財產權，仍屬信託財產。

第三條 信託存續期間

一、本信託契約自訂定日起算，存續期間為二年。

二、契約存續期間屆滿三個月前，任一方得以書面向他方表示本信託契約屆滿後不再續約；若雙方均未於屆滿一個月以前以書面向他方表示不再續約時，本信託契約自存續期間屆滿日起自動延長二年；其後存續期間再屆者，亦同。

第四條 委託人指定代理人

- 一、甲方得指定若干人員，就信託財產交付、提領等事項之執行，代表甲方。甲方應將指定之人員名單、授權書及有權簽章式樣送交乙方留存。
- 二、甲方有關指定人員之變更、授權範圍之擴增或縮減，均應以書面通知乙方。於乙方收受甲方所為之變更通知前，甲方原指定之人員就授權範圍變更前所為之行為仍屬有效。

第五條 信託財產運用範圍

- 一、甲方交付乙方管理之費用，其運用範圍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 (二)政府債券、經中央銀行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國際金融組織來臺發行之債券。
 - (三)以前款為標的之附買回交易。
 - (四)經內政部認定之一定等級以上信用評等之金融債券、公司債、短期票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五)貨幣市場共同信託基金、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六)債券型基金。
 - (七)前二款以外之其他共同信託基金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八)依信託業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所定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範圍。
 - (九)經核准設置之殯儀館、火化場需用之土地、營建及相關設施費用。
- 二、前項第(七)款至第(九)款合計之投資總額不得逾投資時信託財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前項第(九)款之投資總額不得逾投資時信託財產當時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
- 三、第一項信託財產投資運用之範圍，應以法令所定非專業投資人得投資之範圍為限。

第六條 信託財產管理及運用之應遵行事項

- 一、乙方於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前受託之信託財產，得依原契約運用項目繼續運用。但如有變動應依前條規定辦理。
- 二、信託財產運用於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約定之金融商品時，乙方應提供商品信用評等資料予甲方；運用於前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殯葬設施時，應依甲方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支應之項目、比率及金額，並應符合「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運用於殯儀館火化場認定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 三、本信託財產運用投資所需開立或簽定之各項帳戶或契約，由乙方以「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名義表彰之。
- 四、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方法，依本信託契約及委託人之書面指示，以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之方式為之，即委託人對營運範圍或方法，就投資標的、運用方式、金額、條件、期間等事項為具體特定之運用指示，經受託人同意後，由受託人依該運用指示為管理、運用、處分或其他有關之各項權利義務事項行使，受託人於該營運範圍內不具運用決定權。
- 五、甲方保留變更信託財產之營運範圍或方法之權利，信託存續期間內，甲方經乙方同意後得以書面指示變更之，但仍應符合第五條運用範圍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前述營運範圍或方法之變更，乙方得要求報酬另議，否則乙方得拒絕依該指示辦理。

- 六、乙方處理信託財產管理事務，由甲方以書面或傳真之方式指示乙方為之，前開指示書應由甲方或其有權人員簽章，並以送達本信託契約所載之地址時始生效力，應受送達地址變更時亦同。前開指示書以傳真方式指示時，甲方聲明已確實瞭解使用傳真方式存在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可能由非有權人員發出或作不當用途、有黏貼文件再傳出、真偽不易辨認等)，且同意承擔所有風險、承諾其與正本有相同之效力，並於傳真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將書面正本提供予乙方，惟甲方若未提供正本，傳真指示仍與正本具相同效力，若提供之正本文件與乙方收訖並執行之傳真指示有任何歧異，以乙方收訖並執行之傳真指示為準，乙方並得暫停或終止甲方以傳真方式提出指示。
- 七、乙方對甲方所為之交易指示認為有不明確或窒礙難行時，應於四小時內通知甲方，甲方應另為表示。乙方未接獲其認為明確具體可行之補充指示前，得不依照該指示辦理。
- 八、甲方不得為不符合信託目的或違反法令之運用指示；甲方對乙方運用、處分信託財產或權利行使之指示，乙方如認為有無法執行、礙難執行或違反法令之虞，或有不符合信託目的之情形，乙方應告知甲方，並得不遵從該指示。
- 九、於前條信託財產運用範圍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五項之信託財產管理運用方法，甲方同意乙方得以信託財產為下列行為，且甲方瞭解本信託財產專戶之存款帳戶開立於乙方銀行業務部門，屬信託業法第 27 條規定之利害關係交易，甲方並同意乙方於處理信託事務時，得以信託財產存放於乙方銀行業務部門或其利害關係人處作為存款：
- (一)購買乙方銀行業務部門經紀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 (二)存放於乙方銀行業務部門或利害關係人處作為存款或與乙方銀行業務部門為外匯之相關交易。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行為。
- 十、若發生第三人對信託財產或信託受益權進行保全處分或強制執行之情事，乙方得自行決定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或陳報扣押結果，亦得自行決定是否繼續執行本信託契約約定事務，乙方依法院命令對信託財產或信託受益權所為之管理、運用及處分，甲方絕無異議。

第七條 信託財產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 一、乙方應於其每一營業日計算信託財產之淨資產價值。
- 二、淨資產價值為「存款+國內外基金資產價值+其他國內外有價證券資產價值+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其計算方式如下：
- (一)存款：以計算日各項存款餘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
 - (二)國內基金：以計算日已公告之最新淨值為準。
 - (三)國外基金：以計算日已公告之最新淨值為準。
 - (四)其他國內外有價證券資產價值：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規定應採之價格為準；若在計算日當日因市場交易等因素無基準價格者，以最近一個營業日之基準價格為計算日之基準價格。
 - (五)應收款項：於收益發生而應收未收之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持有有價證券之配息收益、賣出有價證券之應收價款等。
 - (六)應付款項：於租稅、費用等發生而應付未付之款項，包括但不限於配息收益應繳之所得稅、買入有價證券之應付價款、應付保險費等。

(七) 匯率：信託財產由外幣換算為新臺幣者，除本信託契約另有約定外，其匯率應按計算日當日臺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公布時點之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各外幣兌換美金之兌換匯率先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當日臺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公布之外匯市場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新臺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路孚特所提供之外幣匯率者，以當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資訊替代之。前開規定之計算日當日無外匯市場收盤價者，以最近之收盤價代之。

三、信託關係消滅日，如遇非乙方營業日者，當日信託財產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悉依前一乙方營業日信託財產淨資產價值定之。

四、信託財產之淨資產價值，除本信託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第八條 信託收益與信託財產之計算、分配之時期及方法

- 一、甲方應自負盈虧；乙方不擔保、依法亦不得承諾擔保本金或最低收益率，惟如運用獲有收益，均歸受益人享有。
- 二、除本信託契約另有約定外，信託財產運用所生之收益，乙方應將其全數歸入信託專戶再行管理及運用。
- 三、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除法令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乙方應於所得發生年度，按所得類別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減除成本、必要費用及損耗後，分別計算甲方之各類所得額，填發扣繳憑單，由甲方併入當年度所得額申報。
- 四、除本信託契約另有約定且符合法令規定外，不做信託收益與信託財產之分配。

第九條 信託財產損益處理

- 一、乙方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信託財產一次，結算後乙方應即以書面通知甲方結果，未達預先收取費用之百分之七十五者，甲方應於接獲通知後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補足其差額；已逾預先收取費用之百分之七十五者，甲方得向乙方領回已實現之收益。
- 二、前項之結算，乙方應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結算報告送甲方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十條 信託財產之提領

- 一、本信託契約之信託財產，甲方僅限於下列情形始得提領：
 - (一)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履行完畢。
 - (二)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解除或終止。
 - (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得領回之情形。
- 二、甲方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提領信託財產時，應檢送下列文件：
 - (一)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履行完畢、解除或終止之清冊。
 - (二)甲方依前項事由為請求時，需檢附下列文件，向乙方申請，乙方於甲方送達約定文件後五個乙方營業日內辦理換價手續並支付之：
 1. 履約之事由時：
 - (1) 死亡證明書；

(2) 經生前契約指定之申請人完成確認簽章後之生前契約使用服務申請書。

2. 解約之事由時：

(1) 解約申請書；

(2) 消費者已收取生前契約解約金之憑證。

3. 停效、失效之事由終止時：消費者名單、其生前契約停效日及失效日之日期及其他乙方認為必要之文件。

第十一條 信託財產報表之製作及查詢

一、乙方應針對信託財產目錄及收支計算表編製月報表。

二、月報表應於每月終了後十個營業日內送達甲方。

三、甲方應以網路或其他方式提供消費者，查詢其所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繳費用交付信託情形；且乙方應提供必要之資訊及協助，以利甲方辦理前述查詢事宜。

四、乙方查詢網址為：【<http://www.scsb.com.tw/>】，查詢途徑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網站首頁→信託業務專區→信託業務查詢→預收款信託查詢」。消費者對該網頁之資訊如有任何疑問，應逕洽甲方或乙方處理。甲方應以網路或其他方式提供消費者前揭查詢途徑及受理管道。

第十二條 信託契約之變更

一、本信託契約之內容在不違反相關法令、「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預收款信託業務應行注意事項」之前提下，得經甲方及乙方同意後以書面變更之。

二、甲方於信託契約變更後，應主動於甲方網站公開契約變更之內容。

三、本信託契約簽訂後，如相關法規就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交付信託之規範有所修正時，甲、乙雙方應配合變更本信託契約內容以符合規定。

第十三條 信託契約之終止事由

一、本信託契約於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自動終止：

(一)契約存續期間屆滿且不再續約；

(二)甲方破產；

(三)甲方依法解散，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

(四)甲方自行停止營業連續六個月以上，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勒令停業逾六個月以上；

(五)甲方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停業期滿後，逾三個月未申請復業；

(六)甲方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而乙方不同意繼續擔任受託人。

二、本信託契約得於下列任一情事發生而提前終止：

(一)甲方與乙方因故合意終止本信託契約，且甲方已指定新受託人；

(二)因法令修正、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本信託契約執行上或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或處分上有實際或明顯困難時，乙方得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本信託契約；

- (三) 乙方違反本信託契約規定，致信託財產價值減損百分之十；
- (四) 甲方積欠乙方信託管理費達壹拾萬元；
- (五) 因任一方違反本信託契約任一約定或不履行本信託契約任何義務。
- 三、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情事發生，應經當事人以書面定相當期限催告他方改正或補正，而他方未於期限內改正或補正者，當事人始得向他方表示終止本信託契約。
- 四、本信託契約於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屆滿未續約，或經終止信託契約時，甲方應於終止生效日前指定新受託人，將與新受託人訂定信託契約之情形函報甲方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於甲方網站公告更換受託人之情形。
- 五、本信託契約終止時，乙方應報甲方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六、本信託契約終止時，甲方或乙方於終止生效日前已享有之權利及已負擔義務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十四條 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與交付方式

一、信託關係因終止而消滅時，信託財產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款或第二項各款約定事由發生，且甲方已指定新受託人者，乙方應於三十日內將信託財產進行結算，扣除應繳交之稅捐、各項費用及信託報酬後做成結算書及報告書，連同信託財產交付予新受託人；於未移交新受託人前，其信託關係視為存續，乙方仍依本信託契約管理之。
- (二) 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五)款約定事由發生且甲方逾六個月未指定新受託人，或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自動終止情事者，乙方應報經甲方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於三十日內對信託財產進行清算，扣除應繳交之稅捐、各項費用及信託報酬後，剩餘財產依下列順序分配之，甲方並同意於應退還消費者之金額內，變更本信託契約受益人為消費者：
 - 1. 甲方所送信託清冊內尚未履約完畢之消費者。
 - 2. 甲方。
- (三) 倘發生前款變更本信託契約受益人為消費者之事由時，乙方得視需要依本契約附件一所載受益權人會議規則通知消費者召開「受益權人會議」，討論有關信託財產之分配事宜、報告信託財產目前之狀況或可供分配之信託財產依受益權比例計算分配之結果。

二、前項剩餘財產之分配順序及方式如下：

- (一) 按本信託契約第二條之信託清冊登記金額計算各消費者交付信託金額占全體消費者交付信託金額比例，分配予未履約完畢之消費者，且其領回金額以其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已繳之費用為限。
- (二) 剩餘財產扣除前款消費者應領取金額後，如有餘款，則返還甲方。
- 三、信託關係消滅時，如因本信託契約及信託行為所生之各項費用及稅負（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報酬、稅捐、相關費用、債務等）未完成清償前，乙方得對信託財產依法行使留置權、或要求甲方應提供相當之擔保或立即支付，如有甲方得依本信託契約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提領之信託財產，乙方亦得逕自該信託財產中扣抵取償，如有未足者，甲方仍應補足。

第十五條 受託人之責任

- 一、乙方應依信託法、信託業法、本條例及投資標的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善處理信託事務，並負忠實義務，且不得為自己或其代表人、受僱人或第三人謀取任何不當利益。
- 二、乙方因管理不當致信託財產受有損害或違反本信託契約意旨處理信託財產時，應對甲方負損害賠償之責，甲方並得減免乙方之報酬。但係因天災、戰爭、法令變更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減損或滅失時，不在此限。
- 三、除本信託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應自己處理信託事務，如有違反而使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者，就該第三人之行為與就自己之行為負同一之責任。但如乙方認有必要、涉及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事務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使第三人代為處理，因此所生之費用由甲方負擔，乙方並僅就第三人之選任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負其責任。
- 四、乙方不得對甲方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 五、乙方不得以信託財產辦理放款、透支、貼現、保證、承兌及其他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業務項目，亦不得以信託財產借入款項。
- 六、乙方僅負有依信託本旨及甲方指定之營運範圍或方法內運用信託財產之義務；乙方不保證信託財產之盈虧及最低收益，亦不保證依本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分配予消費者之金額與甲方為其交付信託之金額相符。投資標的之跌價、匯兌損失等風險及虧損，暨因投資標的的經營者或其關係人等之一切行為，致信託財產所受損害，均由信託財產負擔，乙方均不負責任。但如因此而對第三人有追償權者，乙方應依甲方之要求，將其追償權讓與甲方。
- 七、乙方對於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無法繼續處理信託事務者，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六條 受託人之報酬標準、種類、計算方法、支付時期及方法

- 一、信託手續費：
本信託契約不收取信託手續費。
- 二、契約修改費：
 - (一)每次收取新臺幣貳仟元整 (NT\$ 2,000)，由甲方於提出修約申請並經乙方同意後，於五個日曆日內，以現金、轉帳或其他議定之方法給付予乙方。
 - (二)修約內容如僅涉及甲方之基本資料更新，免收契約修改費。
- 三、信託管理費：
 - (一)自甲方交付首筆信託財產予乙方之日起至信託關係消滅之日止，就每月最後一受託人營業日或信託關係消滅日之信託財產淨資產價值，依年率仟分之壹(0.1%)計算，逐月計收〔當月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由甲方於次月十日前或信託關係消滅日(如遇非乙方營業日者，順延至次一乙方營業日)，以現金、轉帳或其他雙方約定之方式支付予乙方。
 - (二)信託契約終止，乙方將信託財產移轉於歸屬權利人前，信託關係視為存續，甲方仍應依本條約定支付信託報酬。
 - (三)委託人交付首筆信託財產予受託人之日與信託關係消滅之日當月份未滿一個月者，

以其當月份所占之日數按比例計算之。

第十七條 各項費用之負擔及其支付方法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甲方負擔：

- (一) 因運用信託財產而為投資或交易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 (二) 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成本、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依本契約所為之公告、對消費者之通知及召開受益權人會議之相關費用）、稅捐及規費。；
- (三) 信託財產如有運用於國外投資標的者，國外保管或受任相關機構之報酬；
- (四) 除乙方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任何就信託財產對乙方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五) 除乙方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乙方因有關管理運用信託財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六) 處理信託財產有關事項所應支付國內外律師、會計師或租稅顧問之報酬；
- (七) 其他為管理、運用、處分信託財產所生之必要費用或負擔之債務。

二、除本信託契約另有約定外，由甲方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給付乙方之報酬），甲方同意乙方得自甲方依本信託契約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提領之信託財產中扣抵，如有未足者，甲方仍應補足。

第十八條 風險承擔及預告

- 一、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並非絕無風險，甲方應自負盈虧；乙方不擔保、依法亦不得承諾擔保運用信託財產所為投資必有收益。
- 二、甲方應瞭解相關之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最低收益風險、利率風險、匯兌風險、提前贖回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再投資風險等，信託財產運用於存款之最大可能損失為存款機構及存款保險機構發生信用風險等事件所致之損失。

第十九條 通知及送達

- 一、乙方依本信託契約有關事項，對甲方所為之通知與報告或其他意思表示，除本信託契約另有約定外，悉依本信託契約所載之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為之。甲方就前開聯絡資料如有變更者，應即以書面（如信託異動申請書）通知乙方，否則乙方依原留存或最後變更之通訊地址寄送相關文書，經通常郵遞期間後，視為已合法送達。
- 二、甲方同意，如甲方於乙方銀行業務部門另有建立存款業務往來且約定以「電子對帳單」方式寄送對帳單者，則本信託契約對帳單之寄送方式，將以電子郵件方式辦理並寄送至同一電子信箱。如以電子郵件遞送，以該電子郵件進入甲方所指定電子郵件信箱之資訊系統即視為已送達。
- 三、如甲方於存款業務往來之帳單寄送方式選擇「不寄」或「不寄且不印」者，乙方將依法令規定按本條第一項約定寄送本信託契約紙本對帳單。甲方得另洽乙方銀行業務部門或逕行於乙方之網路銀行變更對帳單之寄送方式為「EMAIL」或「只寄基金」。

第二十條 資料之使用

- 一、本信託契約個人資料之當事人〔含自然人及法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本條約定均同〕同意乙方得於附件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以下稱告知書）所載之特定目的、類別、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或法令許可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當事人之資料；並同意告知書所載乙方以外之其他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包括通匯行、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等，以下稱「前揭機構」），得於履行本信託契約之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當事人之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另同意乙方得於履行本信託契約之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將當事人之資料提供予前揭機構，及自前揭機構蒐集當事人之資料，並就所蒐集之資料為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
- 二、當事人亦同意乙方得為行使或保護乙方權利或利益之目的，或依各地（包括但不限於當事人所在國/地區）法院、政府、主管機關、爭議處理機構之要求或法令規定，而揭露有關當事人、本信託契約及相關往來文件、資料之任何資訊。乙方因業務關係於美國開立有通匯帳戶，當事人同意乙方為配合美國 Anti-Money Laundering Act of 2020 第 6308 條(Section 6308)之規範，倘經美國財政部或司法部要求提供當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當事人於乙方往來所有業務帳戶記錄）乙方得配合辦理。

第二十一條 印鑑約定

- 一、甲方對乙方之指示、通知或其他意思表示，除本信託契約另有約定外，均應以書面為之，並應簽蓋「客戶往來印鑑卡」所示之印鑑式樣或依本信託契約第四條約定甲方指定人員之有權簽章式樣。
- 二、甲方之印鑑樣式或基本資料有變更、毀損或其他異動事項，甲方應儘速向乙方辦理掛失或變更或異動手續。如未完成前述相關手續，致信託財產權益或受益權受損害時，甲方應自負其責。

第二十二條 轉讓及質借之禁止

本信託契約、信託財產及其受益權不得轉讓予第三人，甲方亦均不得將信託財產或其受益權向第三人要求質押借款或作為借貸、保證之擔保品。

第二十三條 保密事項

- 一、除法律、主管機關或本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甲方與乙方對於因簽訂本信託契約所獲得有關他方及信託清冊上所登載消費者之個人、交易及往來資料，負有保密義務，並不得為契約履行範圍外之利用。
- 二、除本信託契約另有約定外，甲方對於乙方所提供之所有各項書面文件及資料，非經乙方之同意，不得任意提供予第三人閱覽、抄錄或影印等。本信託契約解除或終止後，亦同。

第二十四條 行銷、廣告之限制

- 一、甲方於行銷、廣告、業務招攬或與消費者訂約時，應向其行銷、廣告或業務招攬之對象或消費者明確告知，本信託之受益人為甲方而非消費者，甲方並不得使消費者誤認乙方

係為消費者受託管理信託財產，並應將前揭事項明定於甲方與消費者簽訂之生前殯葬服務契約。

二、經消費者請求時，甲方或乙方應提供本信託契約相關約定條款影本。

三、甲方應提供其與消費者簽訂之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予乙方備查，如有變動或更新時亦同。

四、甲方於廣告、業務招攬或營業促銷活動時，不得以預收費用交付信託，為虛偽誇大不實之宣傳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委託人之聲明保證事項及責任

一、甲方〔含法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以下本條內文各稱或合稱聲明人〕聲明及保證如下：

- (一)為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續之法人，符合本條例所定得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資格條件，且其代表簽署人係經完全合法授權簽訂本信託契約。
- (二)因本信託契約及相關契約讓與或受讓資產而有涉及公司法第 185 條或類此需經公司會議決議之規定者，均已符合相關程序並取得完全合法之授權。
- (三)為合法營業之公司，並保證絕無不誠信行為，且承諾應遵守稅務法規及各方之誠信經營政策，如有違反或涉及不誠信行為，乙方得隨時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合約。
- (四)絕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不良紀錄，且承諾應確實遵循各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永續發展政策，如有違反且經乙方認定對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乙方得隨時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合約。
- (五)保證(包括應確保甲方及其人員)絕無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如發生有前揭提供、承諾等任一情事者，甲方應立即據實將所涉人員之身分以及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乙方，同時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乙方調查。乙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
- (六)甲方聲明應符合環境保護及相關法令之規範。甲方同意應儘量使用在地原物料及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及儘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控制技術，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七)甲方簽訂及履行本信託契約並未違反任何法令、政府命令、甲方之公司章程或甲方與第三人所簽訂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約定或其他義務。
- (八)甲方聲明及保證本信託契約並非以損害契約簽訂前已存在之甲方債權人權利為目的。本信託契約簽訂後，如遭甲方之債權人聲請撤銷本信託成立者，乙方除毋須返還任何已收取之費用外，甲方並願賠償乙方因此所遭受之一切損害。
- (九)甲方聲明及保證其依本信託契約約定所移轉交付之信託財產，具有完整及合法之所有權，且無任何物及權利上之瑕疵，如有不實，致乙方因繼受信託財產之瑕疵而涉及訴訟、非訟、仲裁、強制執行、和解、調解或其他為解決爭議所產生之一切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聲請費、執行費、行政規費、律師費用、仲裁費用等，下同)，連同乙方對第三人所負之賠償責任，概由甲方負擔，乙方並得自甲方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提領之信託財產中扣抵，如有未足者，甲方仍應

補足。

- (十) 甲方聲明及保證其交付予乙方之信託財產，如有法律爭議時，甲方應負責與權利主張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協調解決，乙方有權自行訴訟或和解，其因此產生之一切費用，甲方願負全部賠償之責任。若因糾紛或訴訟致甲方交付之金錢無法撥入信託專戶或乙方無法依本信託契約約定方式分配、管理及運用信託財產者，乙方不負任何責任。
- (十一) 如因前三項情形致信託財產或乙方自有財產遭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類似程序者，甲方應於前開程序所定期間內，提供資金予乙方以支付該項程序反擔保所需金額。
- (十二) 甲方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應告知消費者預收之費用信託予乙方之事實及乙方係依信託契約受託管理及運用信託財產，並未承擔甲方之違約風險，爰對消費者而言，不具履約保證效力；其相關之約定，若因而與消費者發生任何爭執，概由甲方自行處理該爭執，與乙方無涉。
- (十三) 甲方與消費者簽訂之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其內容符合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 (十四) 甲方不得以交付信託作為履行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或該契約服務品質之保證，亦不得使消費者誤以為其所交付甲方之費用，甲方皆全部交付信託予乙方。甲方與消費者簽訂之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其相關權利及義務，悉依該契約之約定辦理，並由契約當事人各負其責。乙方僅於本信託契約約定範圍內，為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及處分，乙方不承諾亦不保證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履行，如有因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而生之任何糾紛或訴訟，應由契約當事人自行處理，概與乙方無涉。
- (十五) 甲方未將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費用存入信託專戶者，應由甲方自負其責，與乙方無涉。乙方依本信託契約所負之義務概以信託財產為限。

二、甲方應依下列方式控管與消費者簽訂之生前殯葬服務契約：

- (一) 契約應有編號，由甲方自行登錄及控管，乙方並得派員或委託他人定期或不定期查核。
- (二) 契約應載明簽訂日期、消費者資料及預收款金額、信託存續期間、消費方法等事項。
- (三) 影印、縮影照像或以電子檔案方式留存消費者之各項證件。
- (四) 定期提供乙方經會計師簽認已向消費者預收且尚未提供商品服務之餘額報表。

三、甲方應將消費者相關資料及收取之費用做成信託清冊(至少應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生前殯葬服務契約編號與金額等)，按月逐筆結算造冊，於次月底前以書面及電子檔案方式提供予乙方；信託存續期間如發生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解約、提前終止、無效或轉讓情事時，應由甲方或其有權人員通知乙方。消費者資料若有異動，甲方應以書面通知乙方，如怠於通知，致乙方受有損害，甲方應負一切法律及損害賠償責任。

四、乙方因處理信託事務之需要，甲方應配合及時提供相關資料、證件予乙方，並保證其資料確屬真實，乙方不負認定資料證件真偽及內容正確與否之責任，倘可歸責於甲方之錯誤或虛偽致乙方受有損害，甲方願負一切法律及損害賠償責任。

五、信託存續期間，甲方應就下列事項，至少每年提供經會計師查核簽認之報告予乙方備查，會計師查核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如甲方有財務情況異常，或甲方債權人向法院聲請對甲方就其於信託契約下信託受益權進行強制執行而甲方未能妥善處理時，乙方

亦得要求甲方於收到通知後之三十日內提供經會計師查核之報告：

- (一) 基準日甲方所告知應交付信託之金額與實際交付信託之金額是否相符。
 - (二) 基準日甲方所提供之已服務金額，與信託財產移轉給甲方之金額扣抵後是否與帳列信託金額相符。
 - (三) 甲方告知已向消費者收取之預收費用，是否有延遲一定期間以上仍未交付信託之情形。
- 六、前項會計師之查核如發現有金額不符、遲延交付或查核報告有未依約提供或延遲交付之情形，或乙方發現匯入信託專戶之款項有疑義時，乙方得立即要求甲方於十日內改正或補正，如甲方於該期限內仍未能改正或補正，乙方得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五)款之約定辦理。
- 七、甲方應於與消費者簽訂之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中，完成向消費者告知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應告知事項(包括代乙方依附件二告知書內容向消費者完成告知)，並納入消費者同意甲方得將其個人資料及繳款明細(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生前殯葬服務契約編號與金額等)提供予乙方(包含乙方依法委任處理事務之第三人，本項均同)之條款或徵取同意書，且乙方於本信託相關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得就該等資料為蒐集、處理或利用。
- 八、乙方為遵循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預收款信託業務應行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以上均包含現行及日後不時修訂之內容)規定，如有需甲方配合及完成之事項，甲方應即依乙方通知辦理。
- 九、甲方移轉交付首筆信託財產前，甲方得隨時解除本信託契約，但乙方毋須返還任何已收取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契約修改費)予甲方。
- 十、如已屆信託終止日而乙方仍未收受任何信託財產者，本信託契約即視為自動解除，乙方毋須返還任何已收取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契約修改費)予甲方。

第二十六條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 一、本信託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 二、因本信託契約爭議而涉訟時，除專屬管轄外，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七條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 一、甲方〔含自然人及法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以下本條內文合稱受審視對象〕同意於乙方完成確認受審視對象身分措施前，乙方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隨時終止與受審視對象建立業務關係或拒絕為受審視對象辦理臨時性交易。
- 二、受審視對象同意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乙方得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開立專戶、轉帳、匯款、收受或移轉信託財產等)：
 - (一) 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開設帳戶。
 - (二) 受審視對象、受審視對象之關聯方(包括但不限於受審視對象之負責人、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下同)或受審視對象之其他關係人(指與受審視對象有關之其他對象，包括但不限於匯款匯/收款人、信用狀開狀人/受益人、(連帶)保證人、共同借款人、擔保物提供人、受審視對象為實質受益人或擔任負責人之其他企業或團體、受審視對象之關聯方為實質受益人或擔任負責人之其他企業或團

體，下同)拒絕提供審核受審視對象身分措施相關文件。

- (三) 對於得採委託、授權之開戶/簽約者，若查證委託、授權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 (四) 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出示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
- (五) 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 (六) 受審視對象、受審視對象之關聯方或受審視對象之其他關係人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七) 建立業務關係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受審視對象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 (八) 受審視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
- (九) 受審視對象、受審視對象之關聯方、受審視對象之其他關係人，或受審視對象所申請之各項服務或與乙方之任一往來，為制裁計畫(包括但不限於本國政府、外國政府、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聯合國(United Nations)、歐盟(European Union)或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US The 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 (OFAC))等所公布之制裁計畫，下同)所涉及之國家、名單或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港口、船舶等，下同)或與制裁計畫所涉及之國家、名單或項目有關。
- (十) 參考本國/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所公布之資訊，經乙方認定屬禁止往來或高風險之客戶、業務關係或交易。

三、受審視對象同意乙方為防制洗錢及/或打擊資恐，如有下列任一情事，乙方得拒絕業務往來、隨時停止提供信託管理〔或交易〕服務，一部或全部終止本契約：

- (一) 受審視對象、受審視對象之關聯方或受審視對象之其他關係人為受經濟制裁者，或受本國政府、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
- (二) 受審視對象有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受審視對象之關聯方或受審視對象之其他關係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情事。
- (三) 受審視對象、受審視對象之關聯方、受審視對象之其他關係人，或受審視對象、受審視對象之關聯方、受審視對象之其他關係人所申請之各項服務或與乙方之任一往來或所提供之說明、資訊、文件等，為制裁計畫所涉及之國家、名單或項目或與制裁計畫所涉及之國家、名單或項目有關。
- (四) 依所蒐集或取得之資訊、文件等，受審視對象、受審視對象之關聯方、受審視對象之其他關係人，或受審視對象、受審視對象之關聯方、受審視對象之其他關係人所營任一事業/資產、任何交易或往來(不限與乙方之交易、往來有關者)，經乙方認定有違法、不正當、不合理、異常或其他相關風險之合理懷疑，或在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方面有負面消息者。
- (五) 乙方接獲書面申訴、通匯銀行通知或報/備案證明，經乙方研判有疑似洗錢、詐欺、異常等不當使用帳戶或服務之情事。
- (六) 參考本國/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所公布之資訊，經乙方認定受審視對象、受審視對象之關聯方、受審視對象之其他關係人屬禁止往來或高風險客戶，或受審視對象、受審視對象之關聯方、受審視對象之其他關係人所營任一事業/資產、任何交易或往來(不限與乙方之交易、往來有關者)屬禁止往來、高風險交易或涉高風險國家、名單

或項目。

第二十八條 其他約定事項

- 一、甲方同意乙方就處理本信託契約相關業務〔如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出，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及維護，表單列印、裝封及交付郵寄，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等〕，於必要時，得依主管機關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委託適當之第三人辦理，並依前述目的，將個人提供予乙方之資料提供予該第三人。
- 二、基於遵循「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Common Standard on Reporting and Due Diligence for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簡稱 CRS)及「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簡稱「FATCA 法案」)相關規定，甲方同意遵守附件三「遵循 CRS 及 FATCA 法案約定條款」。
- 三、本信託契約之附約、附表或其他附件，均視為本信託契約之一部分，具有同一之效力。
- 四、本信託契約未盡事宜，悉依信託法、信託業法、本條例、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預收款信託業務應行注意事項及投資標的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五、本信託契約壹式貳份，由甲方及乙方各執乙份為憑，另繕副本一份由甲方併同其備具一定規模之證明、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等資料送甲方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附件一：受益權人會議規則

附件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附件三：遵循 CRS 及 FATCA 法案約定條款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湯順甄

統一編號：84711031

通訊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50號10樓

電 話：(02)7726-5678



乙 方：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 事 長 李慶言

代 理 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資深協理 劉炳仲

通訊地址：台北市仁愛路二段16號2樓

電 話：(02)2356-8111



中 華 民 國

114. 8. -15

月

日

受益權人會議規則

於信託存續期間中，因發生本生前殯葬服務預收費用信託契約書（以下稱「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變更本信託契約受益人為消費者之「特定事由」，乙方如認為對消費者有必要召開受益權人會議者，應依本受益權人會議規則（以下稱本規則）辦理（即本規則效力及於消費者）。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約定，變更本信託契約受益人為消費者之情事發生而有必要召開受益權人會議時，或有依法令所定應召開受益權人會議之情事時，該受益權人會議之召集程序、議決方法、表決權之計算、會議規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受益權人係指信託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之受益人，包含於變更本信託契約受益人為消費者之情事發生時，消費者領回金額悉依信託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二章 召集事由與召集程序

第三條 本規則所定受益權人會議（以下稱「受益權人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由受託人（以下稱「召集人」或「乙方」）召集之。

第四條 依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約定，乙方得視需要召集受益權人會議，以討論信託財產之分配事宜、報告信託財產之現況或可供分配之信託財產依受益權比例計算分配之結果。

第五條 受益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之。
除信託契約另有約定外，前項召開方式由受益權人會議之召集人決定。

第六條 受益權人會議之召集人應於受益權人會議開會前二十日，將載明下列事項之開會通知，通知委託人、召集人已知之受益權人及其他依法令規定應通知之人，並將開會通知公告於信託契約第十一條所定之查詢網頁：

- 一、受益權人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二、受益權人會議之召集事由。
- 三、受益權人會議之召開方式（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
- 四、受益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權人將書面文件（含表決票），送交或寄達召集人、時間、表決權行使方法及表決票認定標準。
- 五、全部表決權總數及該受益權人之表決權數或所占比例。

六、其他依法令規定之事項。

前項通知應以掛號郵寄方式寄送。但經應通知之人書面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寄送，召集人並應留存完整之送達紀錄。

召集人為第一項之通知時，應將會議資料（含表決票）交付乙方、已知之受益權人及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應通知之人。

第七條 受益權人會議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八條 受益權人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者，受益權人得出具由受益權人會議召集人印發之出席通知書，於其上蓋章或簽名，並提示身分證明文件、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正本等證明文件，或提供與查詢網頁所公告內容相符之相關證明文件，親自出席之；其不親自出席者得出具由受益權人會議召集人印發之委託書，經受益權人及代理人蓋章或簽名，載明授權範圍，並附受益權人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提示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正本等證明文件，或提供與查詢網頁所公告內容相符之相關證明文件，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權人會議。

一受益權人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正本、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應於受益權人會議開會五日前送達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及其相關證明文件送達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後，受益權人欲親自出席受益權人會議者，至遲應於受益權人會議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九條 受益權人會議召集時，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應辦理受益權人會議書面文件（含表決票）之寄送、收受、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證明、身分證明文件或相關證明文件之核對、受益權人名冊之備置、開票統計及驗票等相關事宜。

召集人於收到受益權人寄回書面文件（含表決票）時，應加蓋附載日期之收件章。

第三章 決議方法與表決權之計算

第十條 受益權人會議討論事項之性質如屬得付表決者，其表決應以表決票方式為之。未提出前殯葬服務契約正本或其所提供資訊與查詢網頁所公告內容不符而無法由乙方確認消費者身分者，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 受益權人會議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權人之出席，以出席受益權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 受益權人於受益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時，其表決權之計算，依決定召集受益權人會議時依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之受益權比例定之。

第十三條 受益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其表決權行使方法及表決票認定標準如下：

- 一、受益權人應將書面文件（含表決票）於受益權人會議開會通知所載之時間前送交或寄達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逾時該書面文件（含表決票）即不計入出席之表決權總數內。
- 二、受益權人重複寄送有效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者，以先寄達者為準。
- 三、受益權人寄回之表決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該表決票即為無效，且不認定為已依規定出席受益權人會議：
 - （一）受益權人未簽名或蓋章。
 - （二）受益權人所提示之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並非正本、生前殯葬服務契約編號、繳款憑證或其身分證明文件與乙方於查詢網頁公告之內容及留存資料等不相符。
 - （三）使用非召集人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
- 四、表決票決議表示欄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表決票即為無效。但該受益權人仍認定為已出席受益權人會議，計入出席權數：
 - （一）於同一議題所表決之事項欄均打“√”表示。
 - （二）於同一議題所表決之事項欄均未打“√”表示。
 - （三）上述表示，有塗改之情形，而未另行簽名。
 - （四）受益權人未於□內打“√”，或以其他記號代替“√”。
 - （五）表決票染污或撕破致無法辨認其表示。
- 五、受益權人會議之開票及驗票，由召集人指定之記錄人員將表決票之意思表示及表決權數記錄於受益權人名冊，俟全部記錄完成後，於受益權人會議當場公布統計結果，並彙報監督人員備查。
- 六、受益權人會議表決結果之驗票、開票及統計，召集人應指派監督人員監督。監督人員應監督之事項如下：
 - （一）監督開票及驗票作業過程有無違反法令之情事。
 - （二）監督開票、驗票及統計結果。
 - （三）其他監督開票、驗票及統計並公布結果之必要事項。
- 七、受益權人表決效力之認定及其他情形之有效、無效認定標準，由監督人員依上述規定單獨認定，如監督人員有數人時，則共同為之。
- 八、如欲查驗本人之表決票，自然人受益權人應攜帶本人身分證正本，法人受益權人應檢附委託書及法人登記證明之影本，於受益權人會議結束前向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辦理。

第四章 會議規範

第十四條 除信託契約另有約定外，受益權人會議非有代表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權人之出席者，不得開議。

第十五條 受益權人會議之主席由召集人指定之；召集人不能或未為指定時，由出席受益權人

會議之受益權人互推之。

第五章 其他應遵行事項

第十六條 受益權人會議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由召集人於會後三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乙方、已知之受益權人及其他依法令應通知之人。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經應通知之人書面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召集人並應留存完整之送達紀錄。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由乙方至少保存至信託關係消滅後一年。

受益權人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者，出席受益權人之簽名簿、出席通知書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由乙方至少保存一年；其以書面方式召開者，應保存寄回書面文件（含表決票）之受益權人名冊。

如利害關係人對受益權人會議之決議事項提起訴訟者，依本條規定應予保存之文件，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七條 受益權人會議之決議，由受益權人會議所選定之人執行。被選定之人應視為業經全體受益權人之授權執行決議事項及代理受益權人為有關該決議事項信託之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行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 一、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如後附表。
- 三、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聲音、戶籍資料、通訊方式、家庭情形、教育程度、工作性質、薪資、商業活動及財務概況、行動及網路媒體資訊(例如 Facebook、LINE 等平台資訊)、數位裝置(客戶端設備型號、行動裝置識別碼、網際網路協定(IP)位址、網際網路瀏覽軌跡、Cookie、行動裝置所在地、作業系統資訊等)、生物特徵(例如指紋、指靜脈等)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800-003111)詢問或於本行網站(網址：www.scsb.com.tw)查詢。
- 六、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 七、本告知書內容如有修正，將於本行網站公告(網址：www.scsb.com.tw)。

附表：

特定目的說明	業務類別	信託業務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044 投資管理 068 信託業務 094 財產管理 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040 行銷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其他：犯罪預防（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全球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措施）及刑事偵查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下揭「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美國財政部及美國司法部等）。 四、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五、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遵循 CRS 及 FATCA 法案約定條款

茲因立約人(以下稱委託人)與受託人為業務往來，基於遵循 CRS 與其相關規定(定義請詳參第一條)及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以下稱「FATCA 法案」)相關規定，委託人同意遵循業務往來之相關約據及下列約定條款：

第一條 名詞定義

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Common Standard on Reporting and Due Diligence for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簡稱 CRS)，係指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所制訂之標準，參與 CRS 之稅務管轄區需將其制訂至其國內法規。中華民國則以稅捐稽徵法等作為中華民國執行 CRS 之法律依據。

CRS 與其相關規定，指 CRS 及中華民國政府或主管機關為遵循 CRS 所公布之相關法律、命令、指引、通告或手冊等(包括但不限於稅捐稽徵法、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等，且包含其嗣後不定時公告生效、增刪修改之內容)。

應申報帳戶，同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之定義(如嗣後有所變更，本約定條款之定義亦隨之變更)，指由應申報國居住者或具控制權之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之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持有或共同持有，且依該辦法第三章盡職審查程序辨識為應申報金融帳戶者。

美國帳戶(United States Account)，係指由一個或多個特定美國人(Specified U.S. Persons)或美國(人)持有之外國法人(U.S. Owned Foreign Entities)持有之任何金融帳戶。

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係指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形之一：

(一)未向受託人提供足以判別帳戶是否為美國帳戶之資訊，或未向受託人提供申報所需之帳戶持有人名稱、地址及稅籍編號等相關文件、資料。

(二)未向受託人提供申報所需之同意書；或

(三)未向受託人提供控制人相關資料(如為法人委託人時)。

轉付款項(Passthru Payment)，係指任何應扣繳款項(Withholdable Payment)或可歸屬為應扣繳款項的其他支付款項(例如外國轉付款項(Foreign Passthru Payment))。

應扣繳款項(Withholdable Payment)，係指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源自美國的固定或可得確定年度或定期(Fixed, Determinable, Annual, Periodical, FDAP)所得、利潤和收入之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利息、股利、租金、薪資、工資、溢酬、年金、賠償金、報酬、津貼)，以及任何因銷售或處分任何產生美國來源收入的利息或股利的財產所獲得之交易總所得(Gross Proceeds，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債券)。

控制人(Controlling Persons)，係指對一實體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就信託而言，指任何對該信託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權之其他自然人，對於信託以外之法律安排，係指有相當或類似地位之人。控制人之定義應與當地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一致。

第二條 委託人了解並同意配合受託人遵守 CRS 與其相關規定及「FATCA 法案」、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或美國主管機關訂定(包含嗣後不定時公告生效)關於或適用於 FATCA 法案之各項規範(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命令、指引、通告或手冊等)、受託人所簽署之外國金融機構協議(FFI Agreement，包括其嗣後各項增刪修改)，以及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與美國主管機關間為遵循 FATCA 法案所簽署之跨政府協議(Model 2 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以下合稱「FATCA 法案的適用規定」)，倘因受託人於遵循國內外法規過程中而得知委託人之 CRS 及 FATCA 身分時，委託人亦同意配合受託人執行相關辨識、扣繳及申報之程序。

第三條 委託人於辦理受託人各項業務時，應主動據實告知及依受託人要求提供建立委託人 CRS 及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資訊以及「FATCA 及 CRS 個人委託人自我聲明書暨個人資料同意書」及/或「FATCA 及 CRS 實體身分聲明書暨資料同意書」。嗣後相關文件、資訊內容倘有變更或有導致委託人之稅籍、CRS 或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變更之情形發生時，亦應立即以書面告知受託人。委託人未據實告知或未為告知，致受託人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因遵循 CRS 與其相關規定及 FATCA 法案的適用規定或受託人依 CRS 與其相關規定及 FATCA 法案的適用規定之主管機關、美國國稅局、其他機關或遵循 CRS

與其相關規定及 **FATCA** 法案的適用規定之機構要求，而需提供委託人包含但不限於姓名、地址、稅籍、護照號碼、稅籍編號、帳號、帳戶餘額、一切交易資料及交易明細等資訊時，受託人有權提供此等資訊，毋須再行告知委託人或徵得委託人之同意，倘有資訊不足時，委託人亦同意主動或依受託人之請求立即向受託人提供相關文件、資料，受託人於遵循相關國內外法規過程中而得知委託人之 **CRS** 及 **FATCA** 身分者亦同。

第五條 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因依 **FATCA** 法案的適用規定或依 **FATCA** 法案的適用規定之主管機關、美國國稅局、其他機關或遵循 **FATCA** 法案的適用規定之機構要求，而需對支付予委託人之款項進行扣繳 (**Deduct and Withhold**) 時，受託人有權進行扣繳，該等扣繳款項之比例及範圍應按 **FATCA** 法案的適用規定辦理；如該等扣繳款項，已支付予委託人者，委託人同意無條件返還予受託人，受託人亦得逕行自委託人設於受託人之帳戶內支取或由應給付或返還予委託人之金額中扣除。

前項扣繳情形係指委託人依 **FATCA** 法案的適用規定為未參與外國金融機構者 (**Non-Participating Foreign Financial Institution**)。扣繳之比例通常為百分之三十 (**30%**)，惟正確扣繳款項實際金額仍依前項之約定辦理。於進行扣繳後，受託人應於合理期間內，通知委託人扣繳之發生與扣繳之金額。客戶應自行尋求專業協助辦理此款項退還手續，受託人不負協助委託人後續處理之責。

第六條 委託人同意並不可撤銷地授權受託人可隨時依 **FATCA** 法案的適用規定結清、轉移委託人設於受託人之帳戶或依 **FATCA** 法案的適用規定為其他處理。

第七條 倘委託人違反本約定事項、拒絕履行本約定事項之各項義務 (包括但不限於委託人或委託人之任一控制人/所有人拒絕提供受託人為遵循 **FATCA** 法案的適用規定所需之同意書、個人資料、或嗣後撤回、撤銷同意，或請求受託人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以任何方式阻擾或禁止受託人履行 **FATCA** 法案的適用規定之各項義務 (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申報、扣繳等)、或受託人有合理理由認定委託人有前述情形之虞時，受託人有權暫停或終止委託人設於受託人之帳戶全部或部分交易功能或服務 (如有匯入款項逕以退匯方式退回匯款行)、或依照 **FATCA** 法案的適用規定辦理。

第八條 委託人不得以其本身、關係企業、交易關係方或其他非可歸責於受託人之事由致應給付予受託人之任何款項依 **FATCA** 法案的適用規定應扣繳或可能遭扣繳為由，主張減少應給付予受託人之任何款項，亦不得以該款項係屬受託人應負擔之稅賦、成本或費用，而主張受託人應以任何方式為補償。

第九條 如委託人屬法人時，委託人同意，應促使其董事及股東同意並配合辦理本約定條款相關事項，如有違反或拒絕配合之情事，受託人得以委託人違約論處，委託人並應與其董事或股東負同一責任。

第十條 委託人同意就本約定條款不以任何理由對受託人有任何主張，並於法令許可範圍內拋棄對受託人之任何權利，並同意如委託人違反本約定條款致受託人因遵循 **CRS** 與其相關規定及 **FATCA** 法案的適用規定所增加之合理成本及費用，受託人均得自應支付或返還予委託人之金額中扣除。

第十一條 若因中華民國法令禁止受託人申報或進行扣繳者，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依第七條約定辦理相關事宜。

第十二條 本約定條款為委託人與受託人業務往來間相關約據之一部份，本約定條款日後如有修訂/變更 (包括但不限於併入相關業務往來約據)，均依修訂/變更後之約定條款 (包括但不限於併入相關業務往來約據之約定條款及其內容) 辦理。本約定條款如有關於 **CRS** 與其相關規定及

FATCA 法案之未盡事宜，悉依 **CRS** 與其相關規定及 **FATCA** 法案的適用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